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定過往財務資料及運營數據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歷史業績並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之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提供用於新能源、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系統的關鍵汽車電子部件解決方案。我們運用自身工程研發實力，並結合先進半導體器件，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助力原設備製造商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往績記錄期的強勁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的業務模式，得益於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增長、監管要求日趨嚴謹(例如中國最近頒佈必須在汽車安裝若干安全功能的強制規定)以及消費者對汽車及汽車電子部件智能功能的需求日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汽車電子部件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民幣2,675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7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

我們從系統和部件的開發週期開始與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及其供應商緊密合作，致力提供可滿足其需要(包括節能、減排、改善可靠度及提升整車智能)的解決方案。我們創造價值的方式是運用研發實力及工程專業知識，協助原設備製造商在量產中實現其所需產品特性。

我們為客戶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包括：(a)設計、驗證及微調解決方案；(b)開發客製化設計的電子部件；及(c)因應客戶的需要，為客戶採購及向客戶交付適用的先進半導體器件，或結合我們解決方案及/或設計的電子部件。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就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按合併報表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初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控股股東的角度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除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權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或可能預計在未來受到諸多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多數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相信下列為若干該等關鍵因素。

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發展

由於我們的業務專注於服務中國汽車市場，我們向客戶出售的大部分解決方案均用於汽車行業。於往績記錄期，向汽車行業客戶銷售解決方案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佔收入逾90%。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汽車行業內的供求變動所影響，其亦因此受經濟狀況、消費能力及喜好，以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中國政府政策重大影響。

具體而言，就與汽車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而言，中國國家及地區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於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策。有關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市場概覽」。就收入貢獻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新

財務資料

能源汽車的解決方案大幅增長。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新能源解決方案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4.8%、17.2%及24.0%。於往後數年，我們預期增加應用於能源汽車的解決方案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重點之一。有關我們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增加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倘中國汽車行業並未以可持續的趨勢持續增長，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低於預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十分依賴中國汽車行業的狀況。任何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研發實力及推銷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作為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設計及開發客製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透過研發實力創新及開發新解決方案的能力將推動長遠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我們將研發力度優先投放於我們相信具最大潛力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並更加專注於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的相關技術的研發力度。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入分別4.2%、4.6%及5.1%。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員工薪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3名、165名及230名研發員工。

我們能否開發及推銷新解決方案亦會影響我們維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汽車半導體部件使用週期有限，並可能於數年內遭淘汰。由於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現有產品的價格於新產品推出市場後趨向呈現走下坡的趨勢。因此，倘我們未能推銷新解決方案，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成功以我們擬定的方式創新及開發滿足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及達致我們預期銷售的能力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當中不少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與開發新解決方案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財務資料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利用研發實力來設計滿足客戶需求的合適汽車電子解決方案。如果這些努力未能取得成功，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收款及付款週期的能力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最高達90日的信貸期，並於50日內結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而言，結付期限之間的差異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造成壓力。此外，我們的旺季為每年的最後一季，於該段期間的銷售佔年度銷售總額約三分之一，惟該等銷售的付款一般要待下一年度的首季或第二季方會收到。另一方面，為準備銷售旺季，我們一般必須於每年第三季採購存貨，而絕大部分的付款須於年末作出。結付期限錯配加上季節性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造成影響，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大幅增加時尤甚。因此，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僅為人民幣39.7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則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流出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除稅前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百萬元。

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我們將加強收款及付款週期的管理，以維持穩健的營運現金流。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與日俱增，我們將致力向客戶磋商以取得更優厚的條款，另一方面，我們將尋求拓展付款期限較長的供應商群。

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目前受惠於多項優惠稅務待遇。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兩家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上海英恒及金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因該等優惠稅務待遇而減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稅率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而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優惠稅務待遇(包括上海英恒及金脈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受惠於此)的正面影響。然而，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每三年重新評估。上海英恒及金脈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屆滿。

財務資料

各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僅在有關當局釐定該等附屬公司繼續符合資格後，方可繼續享有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務待遇，其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附屬公司本身是否具有獨立核心知識產權、附屬公司產品是否屬高新技術範圍之內、附屬公司研發費用所佔收入百分比是否達若干門檻百分比，以及附屬公司研發員工所佔員工總數百分比是否達若干門檻百分比。

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更新、變更、終止或不再享有。有關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終止所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純利造成重大影響，並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匯率影響

貨幣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功能及呈報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我們主要以美元等外幣(即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國際製造商採購大部分半導體部件。儘管我們的部分銷售亦以外幣計值，但大部分銷售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作出的採購佔同年總採購額分別96.6%、92.1%及88.9%。因此，採購成本受匯率波動影響。此外，我們確認存貨的時間及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之間可能出現時間差距。因此，一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將確認外匯收益，反之亦然。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各年的利潤因年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普遍上升而受到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確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分別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此外，由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項目(例如銀行存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敏感。

我們可不時就以外幣計值的電子部件採購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藉以減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我們作出購買外匯遠期合約的決定時，乃基於我們預計未來一定時期將須承擔相關外幣的付款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直至2017年方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而2015年或2016年則並無訂立有關合約。由於該等外幣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付的外匯遠期合約。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下，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於各結算日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2015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6%	1,440
外匯匯率下降6%	(1,440)
美元	
外匯匯率上升6%	(4,046)
外匯匯率下降6%	4,046
歐元	
外匯匯率下降5%	(2)
外匯匯率上升5%	2
	於2016年
	12月31日
	<u>人民幣千元</u>
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7%	1,360
外匯匯率下降7%	(1,360)
美元	
外匯匯率上升7%	(5,133)
外匯匯率下降7%	5,133
歐元	
外匯匯率上升3%	(271)
外匯匯率下降3%	271

財務資料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外匯匯率下降7%	19
外匯匯率上升7%	(19)
美元	
外匯匯率下降6%	7,249
外匯匯率上升6%	(7,249)
歐元	
外匯匯率上升7%	(301)
外匯匯率下降7%	301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下文載列我們相信對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並加上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且我們認為在很大程度上須取決於判斷及估計的該等會計政策的資料。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就銷售產品而言：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我們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於實際上，即在客戶確認接受交付相關產品之時確認；及
- 就提供服務而言：收入乃按項目完成進度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所產生之成本及估計完成成本須能被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錄得之成本對根據有關項目將產生之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倘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僅在產生的開支可以收回的情況下方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我們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發生時支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專利及軟件。於2013年，陸培溪先生及張慧女士(為代名人分別代表陸先生及陳先生)以及上海英恒當時的股東將一項專利轉讓予上海英恒，作為彼等對上海英恒出資的一部分。該專利初步按成本確認，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為人民幣4.3百萬元。根據一份於2016年訂立的協議，我們收購使用專為電動乘用車而設的逆變器安全單元的設計的TTTech技術特許。TTTech技術特許記錄為無形資產，並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我們為TTTech技術特許指定的可使用年期為五年，而由陸先生及張女士貢獻的專利的可使用年期則為十年。

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判斷及估計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建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作出。在識別減值方面，管理層須考慮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最近的過往付款情況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的信譽的信息，從而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的估計，該等差別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的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撇減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為止已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以及性質類似的銷售產品的過往經驗。可能因下游工業變動而有重大變化。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或存貨減值的轉回，將對該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開支有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經選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入

收入指(i)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自交付解決方案產生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來自解決方案產品的收入分類為銷售解決方案產品，此乃由於該等解決方案涉及向客戶供應半導體器件或電子部件；(ii)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器件銷售；及(iii)所提供研發諮詢及其他服務價值；於各情況下均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解決方案產品						
新能源 ⁽¹⁾	108,565	14.8%	198,191	17.2%	353,274	24.0%
車身控制	239,248	32.7%	344,730	30.0%	349,912	23.7%
安全	224,782	30.7%	331,970	28.9%	347,152	23.6%
動力傳動	80,500	11.0%	131,620	11.4%	183,935	12.5%
工業 ⁽²⁾	24,074	3.3%	84,176	7.3%	140,443	9.5%
	677,169	92.5%	1,090,687	94.8%	1,374,716	93.3%
提供服務 ⁽³⁾	8,926	1.2%	5,491	0.5%	22,598	1.5%
其他 ⁽⁴⁾	46,167	6.3%	53,995	4.7%	76,170	5.2%
	<u>732,262</u>	<u>100.0%</u>	<u>1,150,173</u>	<u>100.0%</u>	<u>1,473,484</u>	<u>100.0%</u>

附註：

1. 新能源解決方案包括電機控制器(逆變器)、整車控制單元、電池管理系統、DC-DC變換器、車載充電器、電源分配單元、中央網關、PTC加熱器、電泵和電風扇。
2. 工業包括為雲端伺服器中的高性能中央處理器及圖像處理器設計的供電解決方案。
3. 主要包括自諮詢服務所得收入。
4. 其他指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出售的半導體器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新能源汽車所用解決方案的收入持續增長，反映我們專注於這範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年度按類別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數量以及我們自各種解決方案種類所產生的平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解決方案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解決方案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解決方案 數量	人民幣 千元
新能源	34	3,193	38	5,216	42	8,411
車身控制	59	4,055	61	5,651	61	5,736
安全	29	7,751	30	11,066	30	11,572
動力傳動	20	4,025	23	5,723	22	8,361
工業	2	12,037	3	28,059	3	46,814
	<u>144</u>		<u>155</u>		<u>158</u>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普遍有所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顯著增加，主要是若干個別解決方案的銷量增加所引致。新能源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BMS解決方案及車身控制模組等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車身控制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後燈控制模組和網關控制器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安全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萬元，主要是由於TPMS和ABS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動力傳動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柴油油壓傳感器和冷卻扇控制器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工業類別的每項解決方案平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計算機供電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入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設備製造商	142,673	19.5%	189,756	16.5%	184,892	12.5%
原設備供應商	553,646	75.6%	867,929	75.5%	1,121,664	76.1%
其他	27,017	3.7%	86,997	7.5%	144,330	9.9%
加：						
提供服務	8,926	1.2%	5,491	0.5%	22,598	1.5%
總收入	<u>732,262</u>	<u>100.0%</u>	<u>1,150,173</u>	<u>100.0%</u>	<u>1,473,484</u>	<u>100.0%</u>

向客戶(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備供應商除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貢獻由2015年佔總收入3.7%，增加至2017年的9.9%，主要原因是對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數據中心及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採購半導體器件及其他原材料的成本、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材料成本 ⁽¹⁾	536,003	99.2%	903,973	99.5%	1,153,710	99.1%
勞工成本	4,079	0.7%	4,625	0.5%	9,776	0.8%
折舊	88	0.0%	100	0.0%	230	0.0%
其他	411	0.1%	88	0.0%	757	0.1%
總計	<u>540,581</u>	<u>100.0%</u>	<u>908,786</u>	<u>100.0%</u>	<u>1,164,473</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合約製造商向我們收取的加工費。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上海英恒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匯兌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以及其他。

政府補助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發產生的費用。於完成相關項目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確認為其他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指我們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短期理財產品的資金的利息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可供銷售投資」及「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533	48.6%	2,940	89.5%	5,569	35.4%
銀行利息收入	114	10.4%	122	3.7%	198	1.3%
可供銷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43	13.0%	69	2.1%	48	0.3%
其他	98	8.9%	153	4.7%	146	0.9%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	-	-	9,772	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209	19.1%	-	-	17	0.1%
總計	1,097	100.0%	3,284	100.0%	15,750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業務招待及市場推廣開支；(iii)與進口貨品有關的清關費用以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的過程招致的開支；及(iv)折舊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8,799	44.9%	15,318	53.1%	17,697	52.3%
業務招待及市場推廣	4,655	23.7%	5,216	18.2%	6,501	19.3%
清關及售後服務	5,628	28.7%	7,703	26.7%	9,132	27.0%
折舊及其他	528	2.7%	589	2.0%	483	1.4%
總計	<u>19,610</u>	<u>100.0%</u>	<u>28,826</u>	<u>100.0%</u>	<u>33,813</u>	<u>100.0%</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iii)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及(iv)其他(包括辦公室開支、專業服務費及折舊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研發設備折舊、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軟件)攤銷，以及研究中心的租金開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研發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佔同年研發開支的56.5%、53.5%及65.7%。

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人數增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113名、165名及230名研發員工。我們預期未來將增加研發開支，乃由於我們僱用額外的研發人員以支持業務擴張，包括提升有關新能源汽車及自動駕駛相關技術的技術能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30,553	55.1%	52,818	62.2%	74,710	59.5%
行政人員薪金	13,278	24.0%	18,489	21.8%	26,821	21.4%
上市開支	-	-	-	-	6,956	5.5%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	3,360	6.1%	4,545	5.4%	5,007	4.0%
其他	8,231	14.8%	9,049	10.6%	11,989	9.6%
總計	<u>55,422</u>	<u>100.0%</u>	<u>84,901</u>	<u>100.0%</u>	<u>125,483</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相關開支	17,259	56.5%	28,253	53.5%	49,056	65.7%
材料、測試及模型開支	6,692	21.9%	11,348	21.5%	8,745	11.7%
租金、培訓及其他	6,602	21.6%	13,217	25.0%	16,909	22.6%
總計	<u>30,553</u>	<u>100.0%</u>	<u>52,818</u>	<u>100.0%</u>	<u>74,710</u>	<u>100.0%</u>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匯兌虧損淨額；(ii)投資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iii)出售附屬公司深圳市托福威科技有限公司的虧損；及(iv)其他(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捐款)。為擴充我們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業務，我們於2014年9月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托福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托福威」)，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代價與深圳托福威當時的註冊資本相等。其後，基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並考慮到我們當時已於深圳設立分公司，我們毋需再通過深圳托福威經營業務。有鑑於此，我們於2017年4月將深圳托福威的股權轉讓予一家由我們的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陸先生及陳先生控制的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托福威並無嚴重觸犯或違反其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將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投資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指我們為管理匯率風險而訂立的若干美元遠期貨幣合約所產生的虧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於2017年訂立美元遠期貨幣合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匯兌虧損淨額	6,670	99.6%	9,313	99.6%	-	-
投資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	-	-	-	7,878	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37	0.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819	26.4%
其他	26	0.4%	1	0.0%	1	0.0%
總計	<u>6,696</u>	<u>100.0%</u>	<u>9,351</u>	<u>100.0%</u>	<u>10,698</u>	<u>100.0%</u>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754	32.4%	3,519	31.6%	6,151	39.5%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u>5,749</u>	<u>67.6%</u>	<u>7,622</u>	<u>68.4%</u>	<u>9,411</u>	<u>60.5%</u>
總計	<u>8,503</u>	<u>100.0%</u>	<u>11,141</u>	<u>100.0%</u>	<u>15,562</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佔我們的融資成本的一大部分。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指我們因在應收票據到期日前將應收票據提早兌現而放棄的金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提早向中國的銀行兌現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與我們透過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托福威科技有限公司指有蘇州芯沃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沃科」，一家從事電子產品生產的公司）25%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其他開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開支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變動	7,959	5,842	8,735
即期 — 香港：			
年內變動	6,902	13,630	10,359
遞延	301	(2,710)	(2,20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5,162</u>	<u>16,762</u>	<u>16,890</u>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已就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雖然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向中國內地的客戶銷售，惟所得稅開支的一大部分乃由香港利得稅組成，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部分的利潤乃於香港錄得，此乃由於我們採購的絕大部分半導體器件乃於香港交付，而我們隨後以溢價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該等半導體器件；及(ii)而我們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部分該等半導體器件。

財務資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上海英恒及金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有關適用稅率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到的優惠稅務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優惠稅務待遇」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此外，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研發成本合資格享有稅項減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4.8%、15.1%及12.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已到期稅項，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稅務糾紛或未解決稅務事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i)乃按公平基準進行；(ii)不會受任何重大轉讓定價調整所規限；及(iii)符合中國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獨立專業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據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交易符合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董事獲告知，香港目前並無規管轉讓定價的特定法例。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示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據概要及各項目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732,262	100.0%	1,150,173	100.0%	1,473,484	100.0%
銷售成本	(540,581)	(73.8%)	(908,786)	(79.0%)	(1,164,473)	(79.0%)
毛利	191,681	26.2%	241,387	21.0%	309,011	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97	0.2%	3,284	0.3%	15,75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10)	(2.7%)	(28,826)	(2.5%)	(33,813)	(2.3%)
行政開支	(55,422)	(7.6%)	(84,901)	(7.4%)	(125,483)	(8.5%)
其他開支	(6,696)	(0.9%)	(9,351)	(0.8%)	(10,698)	(0.7%)
融資成本	(8,503)	(1.2%)	(11,141)	(1.0%)	(15,562)	(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2	0.0%	300	0.0%	64	0.0%
除稅前利潤	102,679	14.0%	110,752	9.6%	139,269	9.5%
所得稅開支	(15,162)	(2.0%)	(16,762)	(1.4%)	(16,890)	(1.2%)
年度利潤	87,517	12.0%	93,990	8.2%	122,379	8.3%

財務資料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150.2百萬元增加28.1%至2017年的人民幣1,47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能源及動力傳動類別的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

於2017年，新能源解決方案的銷售成為我們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其佔總收入比例由2016年的17.2%增至2017年的24.0%。來自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增加78.2%至2017年的人民幣353.3百萬元。來自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多名一線供應商作出的新能源汽車BMS解決方案銷售大幅增加。[電機驅動器]、ECU及VCU的解決方案銷售亦錄得大幅增長。

於2016年至2017年，用於(i)動力傳動；及(ii)工業相關應用的解決方案銷售亦超過總收入增長。來自動力傳動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增加39.7%至2017年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無錫盛邦作出的[柴油壓力傳感器模組]銷售增加；及(ii)向一線供應商作出的[散熱風扇控制器]解決方案銷售增加。來自工業類別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增加66.8%至2017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計算機供電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

來自車身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44.7百萬元增加1.5%至2017年的人民幣349.9百萬元。車身控制解決方案佔總收入的銷售貢獻由2016年的30.0%減少至2017年的23.7%。

來自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增加4.6%至2017年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主要由於反鎖制動系統(ABS)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311.5%至2017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新能源汽車諮詢服務的客戶數目有所上升。來自其他(即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出售的半導體器件)的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41.1%至2017年的人民幣76.2百萬元。

來自原設備供應商的收入貢獻(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佔總收入(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75.8%增加至2017年的77.3%，主要是對北京航博新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增加所致；來自原設備製造商的收入貢獻(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則由2016年佔總收入(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16.6%減少至2017年的12.7%，主要是減少向比亞迪銷售所致。向客戶(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備供應商除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貢獻(不

財務資料

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2016年佔總收入(不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7.6%增加至2017年的9.9%，主要原因是對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數據中心及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908.8百萬元增加28.1%至2017年的人民幣1,164.5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與年內的解決方案產品銷售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加28.0%至2017年的人民幣309.0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的毛利率維持於21.0%的相對穩定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379.6%至2017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長乃主要由於(i)2017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8百萬元，相比2016年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已確認作為其他開支的一部分)，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及(ii)政府補助由2016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此乃由於上海英恒於2017年確認「科技小巨人基金」的補助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17.3%至2017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及薪金普遍上升；及(ii)用於清關及售後服務的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與我們的活動水平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加47.8%至2017年的人民幣125.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41.4%至2017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其主要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14.4%至2017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截然不同。於2017年，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確認因美元兌人民幣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投資及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就向由陸先生及陳先生控制的實體出售當時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托福威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而確認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於2016年，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9.3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39.7%至2017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撥支業務營運擴充而增加銀行貸款及票據貼現所致。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2016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芯沃科的利潤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芯沃科於2017年4月26日後不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因此，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於2017年減少至約人民幣64,000元。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選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0.8%至2017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16年的15.1%下跌至2017年的12.1%。實際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享的研發開支扣減備抵有所增加。

年度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30.2%至2017年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2016年的8.2%上升至2017年的8.3%。

財務資料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732.3百萬元增加57.1%至2016年的人民幣1,15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現有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以及新能源類別推出新解決方案。

於2016年，銷售車身控制類別解決方產品為我們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佔我們總收入的30.0%，2015年則為32.7%。來自車身控制解決方案的收入於2016年為人民幣344.7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44.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向一線供應商作出的[尾燈控制模組]解決方案銷售；及(ii)向一線供應商作出的網關控制器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

來自新能源類別的收入以82.6%的較高比率增長，由2015年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98.2百萬元，因此，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比由2015年的14.8%增至2016年的17.2%，反映我們更專注於新能源汽車的業務。於2015年至2016年來自新能源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i)向北汽新能源作出的新能源汽車車身控制模組銷售增加；及(ii)向一線供應商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電子控制單元銷售有所增加。

來自動力傳動類別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增加63.5%至2016年的人民幣131.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無錫盛邦作出的[柴油壓力傳感器模組]銷售有所增加。來自工業類別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249.7%至2016年的人民幣84.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計算機供電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

來自安全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增加47.7%至2016年的人民幣332.0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多名客戶作出的胎壓檢測系統(TPMS)解決方案銷售有所增加；及(ii)2016年反鎖制動系統(ABS)解決方案的銷售增加，以應對將予實行的中國商用車安裝ABS的強制規定。

來自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38.5%至2016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北汽新能源兩張主要訂單所致，而於2016年並無該等訂單。來自其他(即獨立於任何解決方案的半導體器件銷售)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17.0%至2016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向客戶(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備供應商除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貢獻由2015年佔總收入3.7%增加至2016年的7.6%，主要原因是對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數據中心及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增加68.1%至2016年的人民幣908.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年內的解決方案產品銷售增加從而導致半導體器件的採購相應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91.7百萬元增加25.9%至2016年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6.2%下跌至2016年的21.0%，此乃由於我們就售價(特別是安全及車身控制解決方案的銷售)作出策略性調整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99.4%至2016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因研發活動獲得政府補助支持而由2015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47.0%至2016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我們相信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整體與業務增長一致，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因僱員人數增加而由2015年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74.1%至2016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53.2%至2016年的人民幣84.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72.9%至2016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其主要受研發人員數目增加所帶動。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39.7%至2016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淨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31.0%至2016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撥支業務營運擴充而增加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所致。銀行貸款利息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佔融資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芯沃科的利潤由2015年約人民幣132,000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由於芯沃科應佔的貢獻增加，原因是我們僅於2015年5月才收購芯沃科的權益，因此於2016年全年擁有該公司的25%擁有權，而於2015年則不足全年。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選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10.6%至2016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由2015年的14.8%增加至2016年的15.1%。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的利潤乃於香港產生，而其須按利得稅稅率16.5%納稅。

年度利潤

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7.4%至2016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純利率由2015年的12.0%減至2016年的8.2%，此乃由於毛利率下跌及研發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37,583	220,567	287,661	353,955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07,857	322,469	507,538	478,4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469	37,098	9,042	14,280
可收回稅項	—	—	—	2,087
可供銷售投資	2,500	1,500	2,000	2,500
已質押存款	8,290	17,100	18,252	17,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71	65,951	92,252	66,882
流動資產總額	430,670	664,685	916,745	935,8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3,575	136,617	174,829	102,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9,682	97,140	159,512	242,17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53,233	103,735	168,929	291,669
應付稅項	8,225	19,829	23,341	939
政府補助	—	1,600	1,366	1,366
流動負債總額	204,715	358,921	527,977	638,627
流動資產淨額	225,955	305,764	388,768	297,19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人民幣305.8百萬元、人民幣388.8百萬元及人民幣29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銷售增加有關)及存貨增加(其與活動水平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增加被流動負債增加抵銷部分，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用以撥支業務擴充的計息銀行借款及與擴充業務有關的應付稅項增加。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乃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與我們的季節性銷售額波動對應。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季節性」。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半導體器件及電子部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扣除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2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87.7百萬元，主要反映業務增長，及我們根據客戶的滾動生產預測而增加存貨以應付客戶即將到來的訂單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存貨結餘以及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扣除減值)	137,583	220,567	287,6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67.6天	72.1天	79.7天

附註：

- (1) 按該年度的平均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減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5年的67.6天增加至2016年的72.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79.7天，乃主要由於為滿足預期的客戶需求而增加存貨結餘所致。誠如「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存貨管理」所披露，考慮到我們向海外進口半導體器件，我們一般旨在維持足夠未來兩至三個月使用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增加，乃與我們的業務擴充一致，且鑑於預期客戶訂單

財務資料

將會大幅增加，存貨結餘增加亦屬恰當。舉例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增加68.1%至2016年的人民幣908.8百萬元，至2017年再進一步增加28.1%至人民幣1,164.5百萬元；而我們的存貨(扣除減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百萬元增加60.3%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6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再進一步增加30.4%至人民幣287.7百萬元。

基於以上原因，儘管往績記錄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有所增加，但我們相信我們的存貨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行之有效。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人民幣287.7百萬元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約66.7%或人民幣191.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後銷售貨齡明細：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52,468
3至6個月	14,379
6至12個月	16,236
超過1年	8,763
	<hr/>
總計	191,846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撇減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我們指派特定的人員以監察滯銷存貨。當我們識別到市價低於其賬面值的存貨項目或滯銷或陳舊存貨，我們將於該期間撇減該等存貨。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經考慮存貨的貨齡及未來用途或銷售後，於各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的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出售賬面值低於市價的存貨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於釐定客戶信貸條款時，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尤其是其過往付款記錄。我們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確保逾期結餘已定期檢討。就任何未結付長期應收款項或已識別的逾期結餘，我們指示負責相關客戶的相應銷售人員緊密跟進付款事宜。鑑於上述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

財務資料

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組成項目以及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651	296,950	432,229
應收票據	28,931	26,307	76,043
	208,582	323,257	508,272
減值	(725)	(788)	(734)
總計	<u>207,857</u>	<u>322,469</u>	<u>507,53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72.8天	75.6天	90.1天

附註：

- (1) 按該年度的平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減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296.2百萬元及人民幣431.5百萬元，主要反映各年度的銷售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72.8天、75.6天及90.1天。增加主要反映向主要客戶(我們向彼等授予較長信貸期)的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3,715	280,419	419,420
3至6個月	2,607	10,846	7,846
6至12個月	511	3,438	1,271
一至兩年	1,341	592	2,316
兩年以上	752	867	642
總計	<u>178,926</u>	<u>296,162</u>	<u>431,495</u>

並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70,305	276,964	419,958
逾期3個月以內	6,017	14,469	7,319
逾期3個月以上	1,852	3,862	3,576
總計	<u>178,174</u>	<u>295,295</u>	<u>430,853</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過往與本集團交易紀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以悉數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31.5百萬元中，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約98.7%或人民幣42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我們自客戶收取作為付款的銀行承兌票據，其一般於六個月內到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以銀行承兌票據結付的銷售分別佔36.2%、39.0%及41.7%。

票據貼現及背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若干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前向中國若干銀行將其貼現以換取現金。另外，我們向以下人士背書若干應收票據：(i)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以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ii)兩名關聯方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作為給予彼等的融資或向彼等償還融資，以及結付應付彼等的貿易應付款項。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為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與無錫盛邦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i)經背書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及(ii)已貼現的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5.6百萬元。

貼現及背書票據的原因

我們向銀行和供應商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主要作為應付現金流量需求的方式，原因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週期(60至90天)與貿易應付款項的結付週期(40至50天)相比相對較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額大增(尤其是年內最後一季的銷售額一般佔全年銷售額三分之一)，以及隨著我們擴充業務，我們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相對較長。

透過向供應商背書我們自客戶收取的票據，我們應付該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即以經背書金額(一般少於票據面值，扣除差額作為我們的利息開支)結付。該供應商便可向銀行兌現經背書票據或進一步背書該票據作為向其他人士付款的方式。

財務資料

已貼現及經背書票據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貼現及背書的票據金額按以下劃分的明細：(i)對手方類別(不論彼等是否為關聯方)及(ii)性質(是否貿易相關或作為貸款(或其還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票據：			
第三方客戶－貿易相關	254,184	409,762	598,744
關聯方客戶 ⁽¹⁾ －貿易相關	11,042	39,363	16,079
關聯方 ⁽¹⁾ －償還貸款 ⁽²⁾	—	8,777	—
總計	265,226	457,902	614,823
向以下人士背書票據：			
第三方供應商－貿易相關	—	20,261	40,201
關聯方供應商 ⁽¹⁾ －貿易相關	159	402	3
關聯方 ⁽¹⁾ －貸款	21,632	25,003	26,722
由本集團貼現票據	193,670	370,719	433,691
總計	215,461	416,385	500,617

附註：

1. 關聯方指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向我們背書的所有票據均為由第三方發行及彼等自第三方收取的票據。彼等概無向我們發出或發行任何銀行承兌票據。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將票據背書予關聯方無錫盛邦及上海邁邦，部分是為了支付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部分作為我們提供予無錫盛邦的融資及我們償還自上海邁邦獲得的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不再以包括背書票據在內的方式向關聯方提供融資。我們預期我們將可繼續為貿易目的而向銀行貼現票據及向供應商(包括關聯方)背書票據，以就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結付應付彼等的款項。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無錫盛邦提供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

財務資料

遵守法律

在中國，票據的簽發、取得和轉讓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2004年修訂）（「票據法」）規管。票據法第十條規定，(i)票據的簽發、取得和轉讓，應當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具有真實的交易關係和債權債務關係；及(ii)票據的取得，必須給付對價，即應當給付票據雙方當事人認可的相對應的代價。

票據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持票人可以將匯票權利轉讓給他人或者將一定的匯票權利授予他人行使。出票人在匯票上記載「不得轉讓」字樣的，匯票不得轉讓。持票人轉讓權利或將一定的匯票權利授予他人行使時，應當背書並交付匯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供應商及關聯方背書的所有票據均(i)已妥為交付；(ii)沒有記載「不得轉讓」字樣；(iii)有恰當代價作支持；及(iv)與真實的貿易交易有關，形式為就供應商或關聯方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向彼等付款，或作為我們提供予無錫盛邦的融資及我們償還自上海邁邦獲得的融資。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所有背書均為有效，並符合票據法第二十七條。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我們向關聯方背書應收票據作非貿易用途並不完全符合票據法第十條，但基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票據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於2000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6日修訂）第十四條列明，票據債務人拒絕履行其對已經背書轉讓票據的持票人的義務，以票據法第十條的規定為由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背書乃屬有效。

有鑑於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

- (i) 我們的應收票據背書為有效；
- (ii) 我們背書應收票據作貿易用途，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iii) 儘管我們向關聯方背書應收票據作非貿易用途並不完全符合票據法第十條，但(a)概無就上述不合規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的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而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無頒佈任何相關規則；(b)除票據法第十條外，該等背書並無違反中國任何

財務資料

適用法律及法規；及(c)票據債務人拒絕履行其對已經背書轉讓票據的持票人的義務，以票據法第十條的規定為由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此外，票據法第一百零六條對違反票據法規定的行為，給他人造成損失的，施加民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向關聯方背書作非貿易用途的票據已獲悉數支付，我們並無就我們背書票據而遭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申索。

另外，我們確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背書的所有票據均與真實的貿易交易有關，並有恰當代價(形式為結付我們的發票)作支持。

應收票據的風險轉移及終止確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倘受票金融機構拖欠兌現根據票據應付的款項，我們向其貼現及背書票據的銀行及供應商有權向我們提出追索。此追索權並不影響票據貼現或背書的合法性。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與已貼現及經背書票據的追索權相關的風險，以及當受票金融機構拖欠兌現根據票據應付的款項時，銀行要求我們償還我們所兌現款項或供應商要求我們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可能性。倘我們認為追索風險偏低，我們會終止確認該等票據及經背書票據所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管理層主要考慮接受發行票據的金融機構的經營規模和聲譽，以及該等金融機構兌現所接受票據的往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受票金融機構拖欠兌現有關係票據而遭我們已貼現或背書票據的票據持有人提出任何申索。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轉移以下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的已貼現票據；及(ii)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經背書票據。該等應收票據獲信譽良好的大型銀行所接受，因此我們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以及由經背書票據結付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實際上，倘受票銀行為上市銀行，我們會終止確認特定的已貼現或經背書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許多該等銀行所接受的票據。

有見及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我們並無轉移以下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i)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

財務資料

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的經背書應收票據；及(ii)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因此，該等應收票據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

有關票據背書及貼現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貼現及背書若干應收票據。倘受票金融機構無法兌現該等票據，票據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擁有追索權」。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以及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575	136,617	174,8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5.5天	44.3天	48.8天

附註：

- (1) 按該年度的平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擴充業務有關。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的45.5天減少至2016年的44.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48.8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83,139	134,398	160,894
3至6個月	257	1,956	13,565
6至12個月	137	263	357
一至兩年	21	—	13
兩年以上	21	—	—
總計	<u>83,575</u>	<u>136,617</u>	<u>174,829</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74.8百萬元中，我們已償付約99.8%或人民幣174.4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061	46,841	83,191
應付股息	—	—	8,164
應付薪金及福利	9,328	16,529	27,061
客戶墊款	6,144	6,761	5,930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6,267	10,139	31,124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00	9,573	1,2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2	7,297	2,749
總計	<u>59,682</u>	<u>97,140</u>	<u>159,512</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自英飛凌(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供應商)收取與貨運及借記計劃有關的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自英飛凌收取的貨運及借記融資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我們與英飛凌的關係」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參與貨運及借記計劃並自英飛凌取得融資，倘與英飛凌的貨運及借記計劃或分銷協議遭終止，我們或須退還該融資的未償還結餘」。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主要包括與銷售解決方案有關的銷售稅。於往績記錄期，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結餘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其後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於2016年收購TTTech技術特許有關的應付代價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乃有關彼等向我們授出之若干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清償所有應付關聯方的尚欠款項。

其他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其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結餘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專利	3,792	17,513	13,731
軟件	82	842	1,158
總計	<u>3,874</u>	<u>18,355</u>	<u>14,889</u>

專利的賬面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TTTech收購TTTech技術特許所致。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研發開支並無資本化。

財務資料

可供銷售投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銷售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可供銷售投資為向中國金融機構購入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產品一般提供予零售客戶，年期固定。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購買該等理財產品，以相對較低的風險從多餘資金中產生收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從可供銷售投資錄得投資收入分別人民幣143,000元、人民幣69,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展望未來，我們尋求繼續採取保守的庫務管理政策，據此，我們預計將多餘現金投資於類似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債券。我們預期不會直接投資於股票市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及「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是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償還債務以及支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已貼現應收票據滿足我們的現金要求。具體而言，我們認為貼現應收票據是為我們業務融資的適當方式，原因是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自客戶收取巨額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式，而貼現應收票據的實際利率與銀行借款相若或低於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有關我們貼現應收票據的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有關我們的實際利率詳情，請參閱「一債務」。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內部產生現金、已貼現應收票據、外部借款、[編纂]及日後不時自[編纂]籌集之其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為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39,673	(13,612)	(17,9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643)	(16,127)	(13,6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6,242)	46,460	60,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88	16,721	28,9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67	46,971	65,951
匯率變動影響	1,316	2,259	(2,6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971</u>	<u>65,951</u>	<u>92,25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就解決方案產品收取客戶付款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出與購買半導體器件有關。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深受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及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影響。

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為下列事項的除稅前利潤調整人民幣139.3百萬元：(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售水平提高及信貸期較長的客戶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200.2百萬元；及(ii)存貨主要因業務擴張及我們根據客戶提交的滾動採購預測而增加存貨以應付客戶訂單而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該等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因應計的應付僱員花紅產生)增加人民幣71.1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採購額增加，而當中以財政年度中的最後一季尤甚，我們於該段時間傾向進行較多的銷售活動，而這與因應原設備製造商為準備農曆新年前後的銷售旺季而導致的高峰生產週期一致。

財務資料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為下列事項的除稅前利潤調整人民幣110.8百萬元：(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售水平提高及信貸期較長的客戶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ii)存貨主要因業務擴張及我們根據客戶提交的滾動採購預測而增加存貨以應付客戶訂單而增加人民幣79.7百萬元。該等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被(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而當中以財政年度中的最後一季尤甚，我們於該段時間傾向進行較多的銷售活動，而這與因應原設備製造商為準備農曆新年前後的銷售旺季而導致的高峰生產週期一致；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而抵銷。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為下列事項的除稅前利潤調整人民幣102.7百萬元：(i)存貨主要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銷售水平提高及信貸期較長的客戶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該等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被(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而抵銷。

由於持續擴展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我們預期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將進一步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與購買研發設備、辦公室修繕工程及收購知識產權等資本開支有關。此外，我們投資於金融機構短期理財產品的資金及我們自該等產品到期時所收取的款項已入賬為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可供銷售投資」及「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百萬元。2017年投資活動的現金的主要用途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3.8百萬元，包括用於研發的測試設備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及(ii)與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包括TTTech技術特許的付款)有關的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2016年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用於(i)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包括TTTech技術特許部分付款)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0百萬元，包括用於研發的測試設備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財務資料

於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2015年投資活動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用於研發的測試設備及其他辦公室設備)人民幣6.8百萬元、購買芯沃科的25%權益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給予董事及關聯方的貸款人民幣8.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主要與我們收取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償還關聯方貸款有關。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錄得淨增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錄得淨增長。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錄得淨減少及償還關聯方的貸款增加。

營運資金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借款、[編纂][編纂](在可能[編纂])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已貼現應收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期及2018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007	99,840	166,488	290,943
已貼現應收票據	800	3,536	2,093	500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 即期部分	426	359	348	226
	<u>53,233</u>	<u>103,735</u>	<u>168,929</u>	<u>291,669</u>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u>1,041</u>	<u>754</u>	<u>360</u>	<u>349</u>
分析為：				
應償付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3,233	103,735	168,929	291,669
第二年內	335	370	360	349
第三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06	384	—	—
	<u>54,274</u>	<u>104,489</u>	<u>169,289</u>	<u>292,018</u>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為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的結餘是指我們於到期日前向中國的銀行將其貼現以換取現金的應收票據，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有關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並因此將該等票據入賬為短期貸款。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該等貸款乃由(i)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的按揭；(ii)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iii)賬面淨

財務資料

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若干專利的按揭；及(iv)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的若干定期存款的質押作抵押。此外，於2018年4月30日，陸先生及陳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為最高達人民幣226.4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其將於[編纂]前解除。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合共為人民幣0.6百萬元。該等融資租賃與我們的汽車有關，而該等租賃項下的付款已由賬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的相關汽車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無錫盛邦為數人民幣15百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該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其相等於合約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5%–6.06%	3.65%–5.22%	3.00%–5.44%
已貼現應收票據	3.22%–3.42%	2.96%–3.25%	4.85%
應付長期融資租賃的 即期部分	1.80%–2.50%	1.80%	1.80%
非流動：			
應付融資租賃	1.80%	1.80%	1.80%

我們的銀行融資協議包括若干承諾或契約，其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在作出股息分派前取得書面同意，以及維持本集團總淨值不低於若干限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付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沒有計劃對我們的借款水平作出重大改變。

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於2018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安排。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我們過往以經營所得現金撥支我們的資本開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研發用的測試設備、升級測試設施、辦公室修繕工程及收購知識產權。

我們預計直至2020年將招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63.3百萬元。直至2020年的預期資本開支主要是為了研發基建的擴充及升級計劃，當中涉及投資及購置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技術軟件，藉以加快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下表載列研發基建擴充及升級計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相關的估計資本開支：

項目	直至2020年的 估計投資總額	實行期間	主要資金來源
私人雲端平台及 信息科技相關的投資	人民幣55.1百萬元	直至2020年	[編纂]
升級工程中心、 測試設備及系統	人民幣128.4百萬元	直至2020年	[編纂]
汽車電子軟硬件 研發設備及系統的投資	人民幣79.8百萬元	直至2020年	[編纂]

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因應市況及其他我們相信合適的因素而對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作調整。

承擔

有關長期債務責任、融資租賃責任、經營租賃責任(包括與其有關的若干到期情況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附註26、附註35及附註36。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 ⁽¹⁾	36.1%	27.4%	28.6%
總資產回報率 ⁽²⁾	19.5%	13.4%	12.8%
流動比率 ⁽³⁾	2.10	1.85	1.74
資產負債比率 ⁽⁴⁾	22.4%	30.5%	39.5%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即年度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2) 總資產回報率即年度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
- (3) 流動比率即年末總流動資產除以年末總流動負債。
- (4) 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權益回報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6.1%、27.4%及28.6%。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於往績記錄期有所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為保留盈利。於2017年，已宣派3,8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238,000元)的股息，而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已扣除該等股息。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9.5%、13.4%及12.8%。我們的總資產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存貨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流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10、1.85及1.74。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淨額」。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2.4%、30.5%及39.5%。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有所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為我們為撥支業務增長而提高借款水平。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不同類型的財務及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項該等風險檢討並議定各種政策。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對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所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有關我們所面對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我們承受人民幣及美元利率變動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因而面臨因人民幣與我們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我們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而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我們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於2017年，我們訂立美元遠期合約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有關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匯率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手方可能違反其協議條款的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欲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會持續監控。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須任何抵押物。我們按客戶管理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廣泛客戶，故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管資金短缺風險，當中考慮可供銷售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以及預測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我們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的平衡。

有關我們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的量化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流動資金風險」。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股息

於重組完成前，英恒香港於2017年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3,860,000美元的股息(以6.7974美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6,238,000元)。於2018年1月，上海英恒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股息，而英恒香港則宣派6.2百萬美元的股息。預期該等股息將於上市前以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支付。我們並無股息政策且目前並不擬就未來股息派付採納政策。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不一定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我們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所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所有股息均須來自合法可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及支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包括(i)向關聯方(主要向無錫盛邦)銷售貨品；(ii)向關聯方購買貨品及服務；(iii)給予無錫盛邦、陸先生及陳先生的貸款；(iv)為無錫盛邦提供擔保；及(v)代關聯方(主要為陸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付款。

有關我們與無錫盛邦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對關聯方進行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包括向上海邁邦及無錫盛邦進行採購。上海邁邦於2003年成立，約於2014年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在此之前從事貿易等其他業務。2015年，上海邁邦向我們提供若干代碼燒錄及產品採購服務。我們於2015年對上海邁邦的總採購額為人民幣493,000元。2016年，上海邁邦向我們提供若干產品測試服務。我們於2016年對上海邁邦的總採購額為人民幣496,000元。上海邁邦自2017年起並無實質經營活動，而我們已不再向上海邁邦進行採購。因此，上海邁邦並無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上海邁邦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其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而將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通過背書票據或其他方式藉著墊款向無錫盛邦提供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無錫盛邦提供的貸款分別為數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86.7百萬元。無錫盛邦向我們而非第三方銀行獲取該等融資的原因是我們可更快並以更低成本提供有關融資。據無錫盛邦表示，其在向銀行獲取外部融資方面並無困難。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就無錫盛邦最高達人民幣15百萬元的借款提供擔保，並於2017年代若干關聯方作出人民幣1.1百萬元的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已悉數結付。此外，我們為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以及彼等為我們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編纂]前或將於[編纂]時解除。

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向關聯方銷售及自關聯方採購乃根據我們向主要客戶所提供或由主要客戶所提供(視情況而定)的已公佈採購價及條件作出，而於往績記錄期的該等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將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不實或導致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表現之預期指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給我們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並無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編纂]及[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編纂]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在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為零、零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估計剩餘[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於[編纂]後將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資本化。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結構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2018年首季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持續增長。該等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特別是新能源類別的應用)銷售有所增加。此外，我們近日獲TTTech委聘，並已訂立服務協議，為彼等提供與自動駕駛相關的工程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合作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文「[編纂]開支」所披露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